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一家从事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

4、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受托管理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和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律法规等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提高资本运作效率，公司结合自身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出资设立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股权投资等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主营业务转型迈出坚实的一步。

五、风险分析

公司拟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未来在有关投资项目选择上会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其他市场波动等方面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公司有业务开展时的，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同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ROPII, ROPI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按现行差别化税率征收，税后按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ROPII, ROPI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优先级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6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233	东方力神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3	08*****232	和华伟业会社

五、咨询机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咨询联系人：房莉莉

咨询电话：0515-83282838 传真电话：0515-83282843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前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淮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完成情况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了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期间，淮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电力”）向公司关联方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提供六笔委托贷款共计30,000.00万元。该等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持有电煤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和淮南矿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前。公司拟采取措施收回上述委托贷款或待上述委托贷款分别到期后，及时逐笔收回的方式，严格按照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70号公告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事项说明）。

二、进展情况

为严格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2015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应上市公司的要求，协调电煤公司及淮矿地产，商定淮矿地产提前归还电煤公司的所有委托贷款，并于当月底完成全部委托贷款资金本息的划付事宜。

电煤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下午收到上述委托贷款截至当日的全部本金和利息金额共计302,453,889.89元。至此，上述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已经完全消除。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概述

2011年1月28日，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要件。上述会议后，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1年1月28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2012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同意摘要，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12年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九九JLC1，期权代码：032759。

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基于公司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首次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30%调整为267.75万份。

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同意对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基于公司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首次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0.97元调整为0.956元。

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同意对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基于公司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首次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0.956元调整为0.935元。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上市后新增期权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期权总数由400万份调整为39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6万份调整为363.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名，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65元调整为13.50元。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上市后新增期权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期权总数由400万份调整为39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6万份调整为363.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6.6万份，预留的34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超过规定的期权授予，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本次应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77.9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8人，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6.6万份，预留的34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

2013年6月14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已获授期权以及已辞职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合计注销股票期权80.4万份，剩余数量为286.6万份。

2013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首次授予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286.6万份调整为428.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0元调整为0.97元。

2014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基于公司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首次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0.97元调整为0.956元。

201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已获授期权注销事宜，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60.65万份，剩余数量为267.75万份。

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基于公司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首次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0.97元调整为0.956元。

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同意对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基于公司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首次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0.956元调整为0.935元。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上市后新增期权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期权总数由400万份调整为39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6万份调整为363.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名，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65元调整为13.50元。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上市后新增期权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期权总数由400万份调整为39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6万份调整为363.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6.6万份，预留的34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超过规定的期权授予，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本次应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77.9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8人，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6.6万份，预留的34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同意对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基于公司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首次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0.956元调整为0.935元。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上市后新增期权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期权总数由400万份调整为39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6万份调整为363.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名，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65元调整为13.50元。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上市后新增期权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期权总数由400万份调整为39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6万份调整为363.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6.6万份，预留的34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同意对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基于公司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首次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0.956元调整为0.935元。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上市后新增期权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期权总数由400万份调整为39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6万份调整为363.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名，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65元调整为13.50元。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上市后新增期权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期权总数由400万份调整为39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6万份调整为363.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